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小字第7號

原告 蕭德忠

被告 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森材

訴訟代理人 官錦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追加之訴駁回。

二、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4項定有明文。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原告如為訴之變更、追加，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亦有明定。準此，在小額程序，原告變更或追加他訴，均須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之訴訟（即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始得為之；如原告追加他訴與原訴標的合併計算已逾10萬元、而在50萬元以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4項規定，除兩造以文書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者外，就超過10萬元部分，仍為法所不許，此乃現行小額程序旨在簡速解決紛爭之制定目的所致，僅在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下，方准許於兩造同意仍依小額程序進行訴訟時，法院可就原告請求金額在50萬元以下部分進行審理，以達紛爭迅速處理之效。故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如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

01 定訴訟範圍者，除有上述兩造合意仍適用小額程序之情形
02 外，法院應認其變更、追加之新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
03 之。

04 二、查原告以聲請調解狀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6萬元，並於調解
05 期日追加請求補償10日休假工資1萬3,600元(見本院卷第8
06 頁、第15頁、第80頁)，嗣經調解不成立後，依勞動事件法
07 第29條第4項規定續行訴訟程序，且以調解聲請時視為起
08 訴，則依原告起訴聲明，本件自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原
09 告嗣後再主張被告有恐嚇、偽造文書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行
10 為，而追加請求被告賠償10萬1,000元，核屬訴之追加，且
11 追加後請求金額業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標
12 的金額10萬元之範圍，且兩造就此並未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
13 序，依前述法條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即於法未合，宜另
14 訴主張，是上述追加之訴於本件小額事件不應准許，應予駁
15 回。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蔡仁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劉婉玉